

編者的話

資產管理業於我國持續發展，不斷開發新型態業務或優化舊有業務之執行方式，致其對投資人之影響日漸擴大，金管會為兼顧投資人保護與協助業者發展，持續配合日常監理需要及業者發展需求，適時修正相關法令規範，藉由增訂業者應遵循事項或評估放寬現行規範限制，使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於風險可控情形下，得以更有效率之方式推展相關業務。

本期月刊特以「資產管理新措施」為主題，由本局王君淳稽核撰寫「淺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近期修正重點」及龔奕寬稽核、蘇郁如專員撰寫「境外基金近期開放措施」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除介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範架構與沿革外，並著重說明 2024 年將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納入該規則之修正背景、修正重點及考量、修正效益評估、相關令釋與自律規範、審查配套作業等，讓民眾更加瞭解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優勢與限制，並藉提升該服務之法令位階，督促業者建立明確之應遵循制度。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近期境外基金的開放措施，包括境外基金申請審查程序，與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及投信投顧事業對銀行、證券商提供行政服務，介紹相關業務之開放歷程及重點，期使民眾對於境外基金相關監理措施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3 條、(2) 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及 (3)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令等 11 項。

